

# 控方:2019年11月各被告已有清晰分工 炸彈和槍械由吳智鴻負責

## 「屠龍小隊」負責引戰

## 串謀呼之欲出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昨日由控方作第三日結案陳詞。控方繼續引述Tg訊息和從犯證人證供講述本案的串謀罪行，指2019年11月底各被告角色已有清晰分工，「屠龍小隊」一方負責引戰，炸彈和槍械由吳智鴻一方負責。控方認為，香港於2019年下半年的情況特別，若用當時的背景來看本案，「根本個串謀係呼之欲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庭上引述Telegram對話指，2019年12月3日黃振強在「屠龍小隊」的「滅龍」群組表示，「同大家講個壞消息，今個星期要入港島。」控方指出，對話中雖未落實日子，但行動已有確實地點，就是港島，又指黃供稱同月5日「屠龍小隊」接受記者訪問後開會，3名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及嚴文謙都有出席，而群組內出現過引戰一詞。

### 黃振強庭上屢提殺警計劃

控方續指，黃振強不只一次在庭上提到，「屠龍小隊」在12月8日殺警計劃中只會以破壞行動誘警到場，炸彈會於適當時候被引爆，炸彈與槍械由吳智鴻一方處理，群組對話亦顯示有成員指「引班狗（警察）嚟就走得」、「都係我哋平時做嘅嘢，不過今次要到特定地點」、「班狗一放煙或者開槍佢就嚟」，黃確認「佢」正是吳智鴻。

控方指出，黃振強在群組提到「星期日有大plan」時，沒有隊員問何解，而黃明確指示隊員當日行動無須帶武器，黃自己亦在庭上確認是有別於平常。控方認為，黃曾兩次講及不要帶武器，對話必然是在說12月8日的殺警計劃，顯示各人是引戰角色。

控方表示，自2019年11月16日至17日凌晨西貢試槍後，「屠龍小隊」就得悉吳智鴻一方有槍械和炸

彈，至11月18日黃振強與吳在觀塘見面時，已就殺警計劃達成共識，各人角色更為明確。

就辯方庭上指稱黃振強是就着Telegram訊息「作狗仔」博取最大減刑，控方強調該些訊息早已存在，是由黃振強電話擷取，並非可以事後製造。

控方指，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都是「屠龍小隊」成員，有前往11月17日晚上在荃灣的大鴻輝中心飯局開會，陪審團若接納已發生西貢的試槍試炸彈，「那麼飯局會談論什麼呢？」同時，黃振強得悉吳智鴻一方有槍和炸彈後，就稱泰國旅行「有新plan」講，而3名被告均有前往泰國，其後又有「屠龍小隊」11月25日的三波坊飯局、12月5日的會議。

張俊富曾在群組提及「20kg」，辯方曾稱所謂「20kg」是指炮仗，但控方認為，以炮仗作攻擊的相關片段是返港後才有「家長」傳送予黃振強，黃亦在庭上否認了辯方說法。張俊富與黃的私訊曾提過就「20kg」尋找位置，控方認為這是串謀的一部分。

法官張慧玲提醒陪審員，法例上有「傳聞證供」的概念，控方數日來讀出許多Telegram訊息紀錄，但部分是屬於傳聞證供，陪着審團「唔好以為每一句Tg嘅說話，都當係真」，待控辯完成陳詞後，會詳細解釋本案涉及的法律原則。



◆控方指炸彈和槍械由本案另一激進團夥、同謀者吳智鴻一方處理。圖為警方檢獲的涉案槍械。資料圖片

## 太子站襲警管武案 5人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31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港鐵太子站掀起暴亂，當時，防暴警員在大堂和月台制服拘捕多人，分成多宗起訴不同罪名，其中一宗涉11名被告的案件，有5人不認罪受審，被裁判官陳志輝昨日裁定5名被告分別襲警、阻差辦公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成，全部押至8月15日判刑，以待法庭索閱背景報告。

5名被告依次為顧文軒（28歲，調酒師）、葉禮豪（22歲，無業）、蔡浩賢（27歲，侍應）、郭俊駒（40歲，售貨員）及鍾日傑（31歲，文員）。他們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8月31日，在太子站月台或月台上的公眾地方干犯罪行。其中，顧文軒和蔡浩賢分別被控襲警罪；葉禮豪被控阻差辦公罪；郭俊駒和鍾日傑被控各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

## 私隱專員「深偽」拍片 教六招看穿騙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今年上半年收到接近600宗有關套取市民個人資料作詐騙用途的查詢，較去年同期的312宗飆升近九成。私隱專員公署昨日表示，騙徒透過各種手法騙取金錢及個人資料，包括四大類騙案，公署建議市民採取六招自保，為自己建立人力防火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專員鍾麗玲更拍片示範透過深度偽造技術實時換臉，讓市民了解AI（人工智能）深偽技術換臉詐騙的手法。

### 半年收600宗套取私隱騙案

私隱專員公署表示，在四大類騙案中，第一類是即時通訊軟件騙案：騙徒透過劫市民的即時通訊軟件賬戶，並盜用他們的賬戶假冒受害人，向其通訊錄的聯絡人發送訊息騙取金錢或個人資料。亦有騙徒假冒政府官員、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於即時通訊軟件發放虛假訊息，騙取金錢及/或個人資料。

第二類是社交媒體平台騙案：社交媒體平台出現假冒旅行社的專頁，並裝作售賣酒店、餐飲套票及機票等旅遊產品，以騙取受害人的金錢。騙徒利用假冒的社交媒體平台廣告，誘騙市民提供個人資料或參與虛假的投資計劃。

第三類是透過人工智能技術製作詐騙影片，騙徒竄改公開片段，利用官員或名人的圖片或錄音，並透過人工智能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作影片，誘騙市民投資。騙徒從社交媒體、視像通話或網上公開影片取得他人的面容及聲音等生物辨識資料，並透過深度偽造技術假冒受害人的親友或公司同事，從而騙取受害人的金錢及/或個人資料。

第四類則是電話騙案，騙徒假冒知名機構客戶服務熱線的職員，誘騙受害人分享個人資料，並轉賬至騙徒的賬戶。

### 用社交媒體減分享生物辨識特徵

為示範在人工智能時代有片未必有真相，鍾麗玲親身示範透過深度偽造技術實時換臉，提醒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時：應盡量減少分享生物辨識資料，包括個人的正面照片及影片，並檢視相關的預設保安及私隱設定；即使來電者以視像形式通話，或能道出你的個人資料。若懷疑來電者的身份，應先以其他聯絡方式查證來電者或有關機構的真偽。

公署呼籲市民，若懷疑個人資料被外洩，可向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防騙熱線：3423 6611、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作出查詢或投訴。市民若發現其個人資料被盜用並涉及刑事罪行，亦應盡快報警。

如有懷疑，可透過防騙視察器（www.cyberdefender.hk）搜尋可疑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網址等。



◆私隱專員鍾麗玲拍攝短片親身示範透過深度偽造技術實時換臉。圖左為換臉前、右為換臉後。

### 防騙六招

- 提高警覺：**提供個人資料前應「停一停、諗一諗」，了解對方收集資料的目的，是否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切勿隨意向他人披露個人資料，切勿隨意點擊或掃描可疑的超連結及二維碼，也不要登入任何可疑網站
- 留意賬戶及簽賬紀錄：**不時查看網上銀行個人賬戶，留意賬戶及個人電郵有沒有不尋常的登入紀錄，以及銀行賬戶或信用卡有否未獲授權的轉賬或簽賬
- 保護密碼：**不時更換網上銀行的密碼，並啟用賬戶登入雙重認證功能（如有相關功能），切勿向任何人透露賬戶密碼
- 精明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應盡量減少在社交媒體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分享生物辨識資料，包括個人的正面照片及影片，並檢視相關的預設保安及私隱設定
- 核實來電者身份：**即使來電者以視像形式通話，或能道出你的個人資料，若懷疑來電者的身份，應先以其他聯絡方式查證來電者或有關機構的真偽
- 防騙資訊：**留意私隱專員公署、警方或相關機構公布的防騙資訊，並向身邊親友（尤其是長者及青少年）分享與騙案有關的資訊，以加強防騙意識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禁餵野鴿例生效 議員落區宣傳



◆禁餵野鴿新例昨日生效。香港文匯報記者 涂穴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條例昨日起擴展至涵蓋野鴿，違規者最高罰款由1萬元提升至10萬元，以及監禁1年，又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環境及生態局、漁護署昨日在新例生效首日聯同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到將軍澳坑口地鐵站對出空地向市民派傳單宣傳，並向街坊解釋新條例。有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培訓，確保相關部門有效執法。

### 定額罰款5000 9月起即時執法

在條例生效首月，執法人員會先對非法餵飼者作口頭警告，若有關人等仍繼續違規行為，將採取執法行動，9月1日起會即時執法，不會再作事先警告。

坑口地鐵站外空地不時有野鴿聚集，四處雀巢斑斑，造成衛生問題。有街坊指，野鴿聚集是因為有人餵，曾見過下午時分大群野鴿有如百鳥歸巢。有市民希望罰款能阻嚇野鴿的行為，「罰5,000元都應該有阻嚇性。」

環境及生態局署理局長黃淑嫻向街坊派發介紹新例的傳單。她強調，人類不須餵野鴿，牠們是不會餓死的，「牠們會回歸自然，天然環境中也有食物。」

曾任《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世榮表示，了解到有市民仍不清楚新例，故建議政府加大宣傳力度。同時，要確保有效執法，政府應考慮善用科技，亦要做好執法人員培訓，「執法人員範疇多了很多，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康文署都有，因為可在私人處所執法，所以我們懇請漁護署或局方向其他部門做好執法培訓的工作，以免口同鼻吻。」

## 取締劣質劏房 社協倡定9準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即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為合規劏房訂立最低標準、提出取締劣質劏房方法等。社區組織協會昨日與30名居於劏房、板間房、床位的基層租客到立法會申訴。有居於劣質劏房的居民聲淚俱下稱，取締劏房政策令居民陷於兩難，既想告別惡劣的居住環境，但亦擔憂不適切居所被取締後，會變得無家可歸。社協提出9項劣質劏房準則，並建議先制定具體及可行的時間表，目標在5年內全面展開取締籠屋、板間房及劏房工作，同時要為受影響住戶提供安置，包括放寬過渡性房屋計劃，增加配額予輪候公屋未滿三年的劏房戶申請入住。

### 憂無家可歸 基層陷兩難

曠居於鐵皮屋下飽受日曬雨淋，是不少香港底層

市民的生活寫照。現年68歲的黃伯就獨居於深水埗70平方呎、1樓平台僱建的鐵皮屋劏房內3年，月租兩千元。靠綜援為生的他表示，屋頂早已生鏽，「冬天好凍、夏天好熱，打風落雨會滲水。」尤其現時天氣持續酷熱，室內溫度高達40度，但因為電費貴「唔捨得」開冷氣，只能到附近公園及商場流連避暑。他表示，絕對支持政府取締劣質劏房，但同時擔心安置問題。

另一位深水埗劏房戶謝女士，早年因為被丈夫家暴而搬入一個80平方呎劏房，目前任職零售業散工，收入不穩定，好景時月入約一萬元，其中四千元交付租金。她聲淚俱下形容目前惡劣的居所環境，「晚晚和老鼠一齊瞓！」患抑鬱症的她每日都因為經濟問題發愁，但她因為申請公屋未滿3年，只能以乙類資格申請配額較少的過渡屋，期望政府增加乙類配額，讓她



◆社區組織協會與居於劏房、板間房、床位的基層租客，前往立法會申訴。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有一個有瓦遮頭的家，「非常害怕若政府全面取締劣質劏房，我最後是否會無家可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認為，不適切住所應涵蓋床位、板間房等。政府過去制訂的床位寓所條例只要求每8人要有廁所，有防火設備和走廊至少一米闊，不管最低面積，以致不適切住房依然存在。

為此，協會提出9項劣質劏房準則的建議，包括一人居所面積不得少於7平方米，兩人或以上則人

均居住面積不得少於5.5平方米，單位不得分租超過5伙，租金不得超過差餉租值的1.2倍等，若不符合當中任何3項，即可定義為劣質劏房。

施麗珊認為，政府取締劣質劏房政策應考慮安置問題。對已申請公屋者，政府可仿效天台屋安置政策，提早3年安置受影響住戶入住公屋，收入及資產合資格申請公屋者，應獲安置入住過渡性房屋或簡約公屋，及酌情安排乙類申請者入住過渡性房屋或中轉屋。